

香港食品業總會對立法會〈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就政府對〈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進行立法，以提高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成效，加強保障公眾健康。香港食品業總會對此〈規例〉作以下的回應：

- 1• 對政府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之下，訂立〈規例〉以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原則上，對政府採取適當措施，具體規管食物中除害劑殘餘的水平，本會表示贊同；
- 2• 政府將採用國際食品標準機構食品法典委員會對「除害劑」和相關詞彙，並採納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表示歡迎。因為這樣可令香港的法規與國際接軌，用同樣的國際貿易語言，不致自定規則，要業界依從，而做成混亂；
- 3• 政府提出在制定「最高殘餘限量或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時、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外，並提出同時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的相關標準作補充，這點，本會認為政府應確立一套標準，否則對業界來說，會構成混亂，因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標準，更有些國家所訂的標準只為保護本身的利益，對其它國家進口的食物的標準卻諸多限制；然而，香港 96% 的食物都從外地入口，政府對食物的標準的取態至為關鍵，以免令業界無所適從；
- 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對「附表 1」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的食物作風險評估，以確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做法雖然正確，但對食品進口的業界有可能誤墮法網或可能對已進口的食物未能售賣而導致損失，希望政府在制定「附表 1」上儘量清晰列出有關限量；
- 5• 對於政府建議這〈規例〉有兩年的寬限期，本會認為是合適的處理。目前受規管的除害劑不到一百種類，未來則增至約三百種類，對業界來說，需要充裕的時間對每樣相關的食物進行查證，或測檢，以確保進口的食物合符規例；

總括來說，本會對政府以保障市民健康而需要立例規管表示贊同，同時政府亦要考慮對業界帶來的影響作一平衡的處理，此外，本會亦建議當局加強抽驗進口及市面上的食品、以保障市面上的食品安全食用。

黃家和  
香港食品業總會主席  
2012 年 6 月 4 日